平陆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平征告字〔2026〕2号

平陆县202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以晋政地（运城）字〔2026〕10号批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有关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项目名称	权属	面积（亩）	坐落	拟用途	备注
平陆县202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	圣人涧镇新湖村	18.33	圣人涧镇新湖村	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	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参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执行

二、安置方式：统一以货币方式安置

县政府将按照统征土地协议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委员会，村委会按照本村制定的分配方案足额支付给被占地农户。

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，联系电话：0359-3522113。根据《行政复议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对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平陆县202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批复》晋政地（运城）字〔2026〕10号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平陆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